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20號

異　議　人　吳亞權

相　對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代　理　人　蔡政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聲明異議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29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02132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定有明文。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7月29日所為之113年度司執字第102132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於115年8月3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收受原處分後於同年月12日聲明異議，異議合法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原裁定認扣押之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Z000000000、Z000000000號之保單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0000000000號之保單（下稱系爭保單）為其父親全額出資、繳清，為母親之晚年養老金，實質控制權並不在異議人，而在異議人之母，原處分認系爭保單為異議人之財產，自有不當，爰聲明廢棄原處分。

三、按聲明異議乃違法執行程序之救濟途徑，執行法院對於實體權利義務之爭執，並無審認權，如強制執行程序中有涉及私權爭執者，應由當事人另依民事訴訟程序謀求救濟，要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之聲明異議程序所得解決。至強制執行法第17條所謂於強制執行開始後，始發現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，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，係指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而言，若該財產是否債務人所有尚待審認方能確定，執行法院既無逕行審判之權限，尤非同法第12條所定聲明異議所能救濟，自應依同法第16條，由主張有排除強制執行權利之第三人提起執行異議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587號參照）。執行法院於實施強制執行之際，對強制執行之財產，是否為債務人之責任財產，固應調查認定。惟因執行法院並無實體審查權，且為達迅速執行之目的，執行法院僅得形式調查認定。若為動產者，執行法院應依財產之外觀及占有情形判斷是否為債務人之責任財產，無確實調查該動產實體究否為債務人所有之責，此即「權利外觀推定原則」。

四、異議人雖主張系爭保單為其父親所投保、並由其父母所繳清，惟執行法院僅能從形式上判斷債務人是否為要保人，而系爭保單之要保人均為異議人，執行法院依照形式審查原則，認系爭保單為異議人所有，且異議人除系爭保單外並無其他足供執行之財產，故執行法院終止系爭保單並執行解約金債權，自屬有據。異議人上開主張涉及實體法律權利義務之關係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資解決，並非透過聲明異議程序所能實體審查。異議人指摘原處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 毛松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 施依婷